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23830862A號
附件：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主旨：公告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 二、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詳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收費：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應收項目：托育費及臨托費
		得收項目：延托費、副食品費(或餐點費)及三節獎金(中秋、端午禮及年終)或禮品
項目	說明	收費基準(新台幣：元)
日托	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收托時間 10 小時為基準	詳新竹縣各區托育收費金額
全日托	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收托時間 24 小時為基準	詳新竹縣各區托育收費金額
半日托	未滿 6 小時(每週 5 日，按月計)	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於托育契約協議訂定
延長托育、臨時托育	每小時或每日	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於托育契約協議訂定
二、退費		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一) 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 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社家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		

註：相關法規規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三)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或依第 5 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行政區域	托育費(元/月)		得收項目(元/月)	
	日間托育 (以每週收托 5 日， 每日收托 10 小時為 計算基準)	全日托育 (以每週收托 5 日， 每日收托 24 小時為 計算基準)	副食品費 (或餐點費)	三節獎金(中秋、 端午及年終)或禮 品
竹北市	18,000	28,000	1)收費基準： 日間托育 12 小時以 下收費上限 1,500。 全日托育 24 小時收 費上限 2,000。 *日間托育 12 小時 以上者，收費得適用 全日托收費。 2)由托育人員與家 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1)三節獎金或禮品 由家長及托育人員 雙方協議。 2)年終最高不可超 過一個月之托育費 用；中秋、端午各半 個月之托育費用。
竹東鎮 湖口鄉 新埔鎮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17,000			
關西鎮 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15,800			
到宅托育	28,000-56,000	由托育人員與家 長於契約合意訂 定。	由托育人員與家 長於契約合意訂 定。	

說明：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0 日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2. 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3. 日間托育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基準，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
4. 建議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15)